嘉兴市加快推进中试平台体系建设

实施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支撑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中试平台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，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助力智造创新强市建设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围绕全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，坚持需求牵引、系统布局、市场主导、创新发展，分类有序培育建设一批制造业中试平台，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。到2027年，全市制造业中试平台体系建设取得明显突破，培育认定一批功能定位清晰、技术优势明显、转化能力领先、运行机制合理、公共属性突出、建设模式多元的制造业中试平台，基本实现135N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中试平台全覆盖，累计创建浙江省制造业中试平台3家以上，努力争创国家级制造业中试平台；中试赋能产业创新发展水平明显提升，带动规上工业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达3.15%，规上工业企业新产品产值率保持在50%以上，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73%左右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快建设布局，构建多层次中试平台体系

**1.锚定“135N”先进制造业集群进行布局。**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、新兴产业培育壮大、未来产业前瞻布局，按照“成熟一个、启动一个”原则，在“135N”先进制造业集群各细分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制造业中试平台。重点围绕纺织服装、健康食品等传统产业领域，运用产品柔性制造技术，提升生产过程高效化、绿色化、安全化水平；围绕前沿新材料、集成电路、光伏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领域，提升产品适配性、可靠性、稳定性；围绕氢能、合成生物等未来产业领域，加快功能测试和算法优化，以数智化技术提升质量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〔嘉兴港区〕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均为责任主体，不再列出）

**2.推动政府牵头建设一批。**各地要围绕地方主导产业明确中试平台建设规划，重点在高新区、经开区等产业发展平台布局一批中试平台，充分发挥主导作用。鼓励采用“政府引导+国资牵头”的模式，通过委托第三方运营、引导高校院所参与、鼓励社会资本跟投等多种方式，建设中试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国资委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）

**3.鼓励龙头企业开放一批。**鼓励龙头企业开放自主建设的中试平台，用富余的中试能力提供对外服务，促进资源高效利用。鼓励企业搭建自主产品中试平台，带动产品研发设计和验证试验，实现显著技术突破、批量稳定生产，形成质量竞争优势。鼓励企业向产业链中小企业开放仪器设备等资源，实现良好社会和经济效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）

**4.支持高校院所提升一批。**支持现有省级以上实验室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科研院所依托自有基础设施、仪器设备、人才团队等科研资源拓展提升中试能力，为地方产业提供综合性的中试服务。加强“高校+平台+企业+产业链”结对合作，常态化推进技术创新（专利）成果与产业精准对接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）

**5.引导专业机构发展一批。**引导医疗卫生机构、检验检测机构等专业能力较强的第三方机构利用自有检验检测设备，打造一批行业领域的中试平台。重点聚焦细分行业、特殊应用场景等共性发展需求，提供特色鲜明、优势突出的中试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经信局）

**6.梯度培育完善体系架构。**构建嘉兴市制造业中试平台培育库，实施动态管理。梯度建设一批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制造业中试平台，争取更多中试平台入选工信部制造业中试平台重点培育库。对成功入围国家级制造业中试平台的，按1：1予以配套支持。对成功入围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的，给予1000万元奖励。对列入嘉兴市制造业中试平台培育库的，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给予连续三年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二）提升硬核能力，优化中试转化核心架构

**1.支持多主体协同布局。**支持政府国资、科研院所、企业、第三方机构等多个主体联合共建中试平台。探索共同出资分担中试费用等机制，明确各方的投入、知识产权归属和转化收益分配比例份额，实现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，提升中试创新服务效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**2.提升市场化运营能力。**大力推动中试平台企业化运作、市场化运营、商业化服务，鼓励实行理事会（董事会）决策制、主任（总经理）负责制，提高决策效率。鼓励开展政企合作，加快提升复合型服务能力。强化“造血”机制建设，推广“中试+投资+孵化+基金+场景”运营模式，探索通过服务收入、技术交易、成果转化、企业孵化、投资回报等多种方式反哺支出，逐步形成商业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**3.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**加强中试平台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，引导中试平台建立专利池。实行科技成果归属保障机制，对在中试平台开展工作完成的创新成果，鼓励按照“谁投入谁获益”原则，依法确定知识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，市科技局）

（三）拓展服务功能，打造产业协同赋能生态

**1.强化创新成果转化。**引导中试平台提供成果验证、样品试制、工艺放大、小批量试生产等市场化服务。支持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同研发、中试并产业化的创新产品申报省级工业新产品、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和各级首台（套）产品。支持推动中试产品规模化量产，帮助链接推荐优质代工企业，精准匹配标准厂房、专业楼宇等，快速实现产品量产。强化成果推广应用，鼓励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采购应用中试平台产出的有重大应用前景、高附加值的试验材料、高端产品和装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）

**2.拓展检验检测服务。**支持平台组建专业检测团队，发展一批具有CMA、CNAS等资质的专业检验检测机构。支持有条件的平台牵头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，增强中试验证、计量检测、质量认证能力。鼓励平台发布跨领域检测服务清单，对外开展检测业务并按市场化标准定价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经信局）

**3.加速科创企业孵化。**支持中试平台发挥企业孵化功能，鼓励中试平台与众创空间、加速器等载体构建创新孵化共同体。针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展需求，提供前期概念验证、培训辅导、中期研发中试、后期投融资对接和市场推广等“一站式”服务，降低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，强化科技创新“项目”向“企业”孵化，培育更多优质科创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）

**4.优化资源共享机制。**支持中试平台联合优势科研和中试力量组建中试联盟，加强信息汇聚、人员交流、产业协作，促进“有组织科研+有组织成果转化”。鼓励中试平台建设中试资源管理和服务网络平台，广泛汇聚并发布中试成果、企业需求、服务能力、解决方案、政策资讯等信息，推动信息交互交流、设施共用共享、产业链对接协同，实现中试资源精准对接和高效配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）

（四）强化要素保障，夯实平台发展基础支撑

**1.创新金融要素供给。**引导鼓励国有资本、社会资金等参与中试平台建设，鼓励金融机构对平台融资开辟绿色通道。用好政府产业基金、地方政府专项债、超长期特别国债、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等多种财政手段支持中试平台发展。深化推广科创金融贷款系列金融产品，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金融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国资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）

**2.培养专业人才队伍。**强化内培外引壮大中试人才队伍，支持中试平台与高校院所联合育才，探索院校、企业、平台专业人才“互聘共享”，推动“产业教授”“科技副总”以“校企双聘”等形式到中试平台开展科研和中试活动。支持地方将中试平台专业人

才纳入当地人才政策体系，为其提供居住、职称评审、人才

落户、子女入学、医疗保健等保障。深化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、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建设，加快培育善于解决复杂中试问题的卓越工程师队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）

**3.优化政策保障体系。**优化中试平台及中试产线项目建设审批流程，在规划选址、项目用地、环境保护、应急管理等方面开通绿色通道，加大用地、用能、环保等指标保障力度。环保部门、应急部门要提前介入项目指导。对低环境风险项目实行备案制或豁免环评，对高风险项目优化专家评审流程。根据工业企业项目应急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，低风险项目采取事后监管，减少检查频次。针对新材料等特殊领域，在确保中试项目安全、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度简化审批手续，避免简单套用产业化项目要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科技局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强化组织领导。嘉兴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工作专班协同各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加强统筹规划和系统布局，及时协调解决中试平台项目建设中遇到的跨区域、跨领域和跨部门的重大问题。强化宣传示范。积极探索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中试平台建设创新示范经验，及时总结中试平台建设成功经验，宣传提升中试平台在科技创新中的重要地位，营造有利于中试平台发展的良好氛围。强化跟踪问效。加强对中试平台培育建设对象跟踪管理，建立评估机制，强化评估结果应用。